

项目编号：XQSZB2025-047

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
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温馨提示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招标代理部电话：029-33253042

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号：55930188000037709

汇款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采购文件：

1、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及商务要求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工程

初步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QSZB2025-047

项目名称：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3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13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3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13200.00元	3132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计服务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涇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11)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拟派设计负责人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

(1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18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1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

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201号

联系方式：029-36229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

联系方式：029-332530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浩、刘昕娅

电话：029-33253042/157060299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联系方式：029-362290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 项目联系人：张浩、刘昕娅 电话：029-33253042/15706029961
1.1.4	项目名称	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p>主要内容为：涉及 19 个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方面，计划更新改造停车位(含充电桩)，非机动车充电桩，完善照明设施、快递柜，垃圾桶、灭火器，新增小区门牌、文化宣传栏等，完善老旧小区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方面，计划改造所有老旧小区内以及建筑内部的破损的给排水管道、电力电信线路等基础设施；完善老旧小区与市政管网衔接工程，包括道路硬化约 1860 平方米，DN150 给水管网约 1980 米，DN300 污水管道约 1980 米，DN400 雨水管道约 2000 米，DN150 热力管道约 1980 米。</p> <p>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同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规划报建直至审批通过、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具体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容。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计服务内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即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 SXXQSZB@163.com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供应商根据市场价相关信息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设计费报价：由供应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 0 [2002]10 号文）中规定的相应计费标准，结合《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供应商在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及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格式要求填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相关审批手续办理、配合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以及其他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义务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奖罚规定之外，采购人不因任何原因调整结算价格。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将资格审查资料编入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p> <p>（9）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10）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11）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拟派设计负责人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p> <p>（1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供应商应将上述资质证明文件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加盖私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U 盘）；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及电子版文件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参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18 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法律方面的专家。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	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1	磋商小组推荐 成交候选供应商 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u>3</u> ；
7.3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u>31.32 万元</u> ； 备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标的的所属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3.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本工程设计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4. 本项目不对未成交的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补偿。 5.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6.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下浮 30% 计取。 7. 磋商现场须携带的资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7)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成交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设计任务书;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将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 (3) 设计任务书及商务要求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服务方案
- (8) 其他证明材料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成交明的价格或最终报价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项目。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磋商响应，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

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版文件应在U盘上标记单位名称。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合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2)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出席磋商会。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磋商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3)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 为保证参会供应商身份的真实性，磋商时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核查确认。各供应商被授权人须另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接受核对审查。

(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核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开启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公开唱读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后，由记录人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录入，由供应商和监标人确认。

(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8)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9)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0)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12) 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法律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及材料。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磋商二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磋商二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磋商二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执行现行相关政策要求。

10.2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及商务要求

一、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涇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主要内容为：涉及 19 个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方面，计划更新改造停车位(含充电桩)，非机动车充电桩，完善照明设施、快递柜，垃圾桶、灭火器，新增小区门牌、文化宣传栏等，完善老旧小区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方面，计划改造所有老旧小区内以及建筑内部的破损的给排水管道、电力电信线路等基础设施:完善老旧小区与市政管网衔接工程，包括道路硬化约 1860 平方米，DN150 给水管网约 1980 米，DN300 污水管道约 1980 米，DN400 雨水管道约 2000 米，DN150 热力管道约 1980 米。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同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规划报建直至审批通过、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具体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二)、设计范围

1、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2、设计内容：本工程初步设计包含小区室外基础设施设计、室外管网设计、室外消防设计等内容。

3、设计条件：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综合地区发展，协调周边相关地段，合理确定功能布局，配套建设。综合考虑基地的地形地势，气候及传统风貌等环境条件，充分利用现状用地的条件，努力将新观念、新技术、新材料与传统的使用要求有机的结合，提高小区环境水平。

片区划分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户)	小区内楼栋数(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成时间	房屋性质	计划改造内容
南街片区	体委家属院	16	1	2400	1999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室外道路硬化，给水、排水管网改造，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室外消防设施，生活垃圾分类处，室外照明，化粪池更换，绿化，文化宣传栏、快递柜、健身设施，车子棚，新增小区门牌、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商务局	18	1	2400	1999	单位	计划改造：室外道路硬化，给水、排水管网改造，

家属院					家属院	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 室外消防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处, 室外照明, 化粪池更换, 绿化, 休闲文化健身设施, 车子棚,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北极宫商场家属院	17	1	1800	1997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 室外道路硬化, 给水、排水管网改造, 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 室外消防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处, 室外照明, 化粪池更换, 绿化, 休闲文化健身设施, 车子棚,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县联社家属院	25	1	2500	1994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 室外道路硬化, 给水、排水管网改造, 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 室外消防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处, 室外照明, 化粪池更换, 绿化, 休闲文化健身设施, 车子棚,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食品厂家属院	42	1	3200	1994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 室外道路硬化, 给水、排水管网改造, 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 室外消防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处, 室外照明, 化粪池更换, 绿化, 休闲文化健身设施, 车子棚,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国土局家属院	24	1	2880	2000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 室外道路硬化, 给水、排水管网改造, 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 室外消防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处, 室外照明, 化粪池更换, 绿化, 休闲文化健身设施, 车子棚,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保险公司家属院	26	1	2800	1987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 室外道路硬化, 给水、排水管网改造, 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 室外消防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处, 室外照明, 化粪池更换, 绿化, 休闲文化健身设施, 车子棚,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电影院家属院	32	2	5100	1995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 室外道路硬化, 给水、排水管网改造, 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 室外消防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处, 室外照明, 化粪池更换, 绿化, 休闲文化健身设施, 车子棚,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劳人局家属院	19	1	2280	1992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 室外道路硬化, 给水、排水管网改造, 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 室外消防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处, 室外照明, 化粪池更换, 绿化, 休闲文化健身设施, 车子棚,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药材公司家属院	40	3	5800	2000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 室外道路硬化, 给水、排水管网改造, 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 室外消防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处, 室外照明, 化粪池更换, 绿化, 休闲文化健身设施, 车子棚,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县医院家属院	60	1	7200	1998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 室外道路硬化, 给水、排水管网改造, 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 室外消防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处, 室外照明, 化粪池更换, 绿化, 休闲文化健身设施, 车子棚,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干休所家属院	38	2	4560	1998	单位家属院	计划改造: 室外道路硬化, 给水、排水管网改造, 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 室外消防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处, 室外照明, 化粪池更换, 绿化, 休闲文化健身设施, 车子棚,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织布 厂家属 院	146	7	17520	1998	单位 家属 院	计划改造：室外道路硬化，给水、排水管网改造，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室外消防设施，生活垃圾分类处，室外照明，化粪池更换，绿化，休闲文化健身设施，车子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农林 局家属 院	42	1	5040	1995	单位 家属 院	计划改造：室外道路硬化，给水、排水管网改造，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室外消防设施，生活垃圾分类处，室外照明，化粪池更换，绿化，休闲文化健身设施，车子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审计 局家属 院	42	1	3200	1984	单位 家属 院	计划改造：室外道路硬化，给水、排水管网改造，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室外消防设施，生活垃圾分类处，室外照明，化粪池更换，绿化，休闲文化健身设施，车子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木器 厂家属 院	132	5	11600	1996	单位 家属 院	计划改造：室外道路硬化，给水、排水管网改造，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室外消防设施，生活垃圾分类处，室外照明，化粪池更换，绿化，休闲文化健身设施，车子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糖酒公 司家属 院	60	2	8000	1995	单位 家属 院	计划改造：室外道路硬化，给水、排水管网改造，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室外消防设施，生活垃圾分类处，室外照明，化粪池更换，绿化，休闲文化健身设施，车子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粮食 局南院	32	1	1200	1994	粮食 局	计划改造：室外道路硬化，给水、排水管网改造，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室外消防设施，生活垃圾分类处，室外照明，化粪池更换，绿化，休闲文化健身设施，车子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西街 社区	运管 小区	21	3	400	1989	国有 土地	计划改造：室外道路硬化，给水、排水管网改造，弱电规整桥架或下地，室外消防设施，生活垃圾分类处，室外照明，化粪池更换，绿化，休闲文化健身设施，车子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三）、设计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1〕50号）；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陕政发〔2021〕3号）；
4. 《陕西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实施方案》（陕政发〔2021〕17号）；
5. 陕西省住建厅会同陕西省发展改革委、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印发

《2022 年高质量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要点》的通知》（陕建发〔2022〕32 号）；

6.《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试行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2〕1934 号；

7.《关于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9〕1189 号；

8.《咸阳市进一步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的指导意见(试行)》咸工改办发[2021]17 号；

9.《泾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0.《陕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导则》；

11.《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

12. 现行的其它相关规划及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13.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条件书及其他要求

14. 现状地形图

15. 有关政府批文。

（四）、设计成果要求

1. 初步设计文件

（1）设计说明书：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等；

（2）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3）工程概算书；

2. 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地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规划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其它有关要求；

4. 工程造价经济合理，保证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

5.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共计 4 套，包括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全部内容及设计图纸。

（五）其他说明

设计单位应在配合建设单位办理规划报建直至审批通过、配合施工图设计单

位完成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计服务内容；

2. 质量要求：合格，即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

4. 磋商报价要求：自主填报，供应商根据市场价相关信息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设计费报价：由供应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 0 [2002]10 号文）中规定的相应计费标准，结合《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供应商在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及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格式要求填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相关审批手续办理、配合费、以及其他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义务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奖罚规定之外，采购人不因任何原因调整结算价格。

5. 付款方式：完成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并取得批复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6.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无效磋商予以处理。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内容，供应商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磋商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

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1.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1.2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3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1.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1.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5.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最终报价相同，则比较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名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依次以技术部分内容逐项比较，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磋商报价	满分 15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总报价}) \times 15$
类似业绩	满分 15分	<p>供应商提供其近三年已完成（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今）类似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体现时间为准。</p>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	满分 10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1.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职称（5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p> <p>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5分）： 供应商提供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5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证明文件中须体现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姓名。（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分）</p>
设计团队配置	满分 12分	<p>设计团队人员配套（6分）：拟派专业技术人员中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配备齐全的得6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和相应专业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p>

		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
		<p>拟派设计团队人员配备中（不包含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各专业人员每有一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执业证书的加 1 分，最高加 6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专业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p>
设计组织 方案	满分 48 分	<p>项目解读与分析（6 分）：</p> <p>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场地现状等现有条件的理解与分析；对项目定位、设计原则、规划理念进行阐述。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解读与分析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解读与分析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4-6]分； 2. 项目解读与分析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2-4]分； 3. 项目解读与分析内容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0-2]分； <p>未提供不得分。</p> <p>总体设计思路（6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理念新颖有创意、功能设计详细且完善齐全，设计整体架构科学性、合理性强，总体思路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6]分； 2. 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功能设计较为齐全，设计整体架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整体思路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4]分； 3. 设计理念传统、功能设计有部分欠缺，设计整体架构缺乏科学性、

	<p>合理性的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经济技术指标及设计限额控制（6分）： 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建筑技术指标、工程投资估算、经济分析的书面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4-6]分； 2. 书面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2-4]分； 3. 书面内容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p>设计质量控制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措施高效率、高质量且科学合理、符合服务质量要求，流程严谨高效，并有未完成服务自检承诺得(4-6]分； 2. 保障措施效率较为可行、基本能够保障完成质量，有未完成的自检承诺得(2-4]分； 3. 保障措施稍有欠缺不够科学合理，自检措施有欠缺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p>设计进度保证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进度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4-6]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2-4]分； 3. 服务方案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p>后续工作配合措施（6分）：</p> <p>后续工作（包括：前期报建、施工配合、后续施工技术服务等）的配合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p> <p>1. 后续工作配合措施内容完善齐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6]分；</p> <p>2. 后续工作配合措施内容较为完善齐全、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4]分；</p> <p>3. 后续工作配合措施内容粗略，不够完善，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0-2]分。</p> <hr/> <p>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p> <p>1. 针对开展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并结合工程特点，类似经验和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分析、提供的切实可行实施建议方案，得(4-5]分；</p> <p>2. 分析工程特点，提供相应实施方案，有类似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得(2-4]分；</p> <p>3. 设计工作重点把握不明确，实施方案一般，得[0-2]分。</p> <hr/> <p>其他合理化建议（6分）</p>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p> <p>1.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4-6]分；</p> <p>2.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4]分；</p> <p>3. 合理化建议不符合实际或不具备可行性得[0-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注：1. 磋商小组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2.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元)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1						
	合计					
说明	该项目设计费总计：_____元整（¥：_____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规划建议书(复印件)	1	各设计阶段开始前 5 日内发包人提供设计人所需资料	
2	设计任务书	1		
3	地形图(含现状图、电子文档 1:500)	/		
4	项目周边道路及市政管线资料、供电资料	/		
5	建(构)筑物地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备注：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均应包括电子文本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完成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并取得批复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

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条例和规范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

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协商处理。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

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 3.1 设计任务书
- 3.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3.3 设计进度表

附件 3.1:

设计任务书

附件 3.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3.3:

设计进度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3. 我方针对本项目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为:_____,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90_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8. 所有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一次总报价 (元)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设计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正偏离/ 响应/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及商务要求中的“一、设计任务书”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的需在上表中列明偏离或响应情况，未列明或未完全列明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磋商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及商务要求中的“二、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的需在上表中列明偏离或响应情况，未列明或未完全列明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磋商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 6.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截止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我公司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我公司未被各级信用平台暂停投标；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6.3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承诺，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投标期间不更换。若我方在投标期间更换的，我单位愿意按照废标处理；在成交后更换的，我单位愿意取消成交资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的，我单位愿意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单位保证合同履行期间保证按照采购人合同要求认真负责、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4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7.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第四章 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服务方案：

（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7.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以及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7.2 业绩表

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后附上表中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其他

后附相关格式。

附件 8.1 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如为中、小、微企业可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应在上述【】中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的一个。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磋商小组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8.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